

2019年4月10日
星期三
第3780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15—0025
邮发代号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zf.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聚合力贯彻精神 抓落实协调推进

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部署工作

呼和浩特讯 4月9日,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召开了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联络员会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毕力夫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郝玉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吴铁城、自治区司法厅政治(警务部)主任孙锦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政法委等27家成员单位联络员及司法厅各业务处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兼联络员、司法厅分管依法治区工作的副厅长乔欣全文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向各协调小组成员单

位通报了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情况。随后,毕力夫就加强各成员单位联络协调,抓好委员会各项工作落实提出三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深刻认识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的极端重要性;深刻认识和成立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的重大意义。

二、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2018年12月26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了“两规则一细则”,为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协调小组开展工作提供了制度遵

循。一是要加强学习研究。总结提炼本领域成熟经验,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二是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三是要加强督办督察推动。要参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的做法,有计划、有目的地开展专项督办督察,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四是要推动执行落实。各位联络员要按照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要求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工作要点,全力推动委员会各项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三、加强联络协调,确保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协同高效、有序运行。一是各协调小组要各司其职、协调推进。要根据《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各成员单位之间协作配合,切实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协

调推动委员会决定事项贯彻落实。二是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狠抓落实。各单位对标任务目标,细化任务台账,落实本单位承担的依法治区工作任务。三是各位联络员要各显其能,担当负责。要提高政治站位,真抓实干,勇于创新,努力为自治区全面依法治区事业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会上,下发了《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2019年工作要点》《协调小组工作细则(试行)》《关于建立联络员工作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专家决策咨询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四个征求意见稿,将经各单位研究、意见反馈、进一步修改完善、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执行。

(王雅妮)



日前,巴彦淖尔市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携手自治区团委、巴彦淖尔市黄河志愿者协会和亿视康眼科连锁机构,组织人员来到临河区丹达学校,举办了以“守望成长 平安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讲座,向学生们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并免费为他们检查视力。

张璋
陈秀宇 摄

全国扫黑办公布两高两部四个意见

首次明确界定套路贷 明确恶势力具体认定标准



4月9日,全国扫黑办召开的首次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4个意见,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了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3版